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

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5 日教務處備查

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7 月 11 日教務處備查

壹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貳、修課規定：

一、數學教育組：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二十四學分且至少應修畢分析、代數、幾何、應用數學、統計、數學教育等六學門中之二學門，每學門至少六學分。

二、數學組/統計與計算科學組：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
參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

一、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。

二、完成第貳項之修課規定。

三、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。

四、於本系擔任教學助教並獲得兩次資歷證明。

肆、本規定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陸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